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第二次修订)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	1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	1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1
(三) 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	2
(四)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	2
(五) 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	3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3
(一) 本次回购的目的 .....	3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	3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	4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4
(二) 每股净资产价格 .....	4
(三) 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	4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	5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	5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工业”、“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南华工业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以下简称“《股份回购方案》”），南华工业拟通过做市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航证券对南华工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南华工业已于2015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4,047.2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23,809.33万元，流动资产为37,233.97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3.81%。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79%、1.47%、0.9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9,481,310.94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

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经核查，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公司交易方式为做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收盘价，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安排符合规定**

#### **1、回购规模**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1,000,000股，不超过1,320,754股（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次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比例约为1.02%-1.35%。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

#### **2、回购资金**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为265.00万元，上限为350.00万元，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 **3、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股票目前为做市交易方式，董事会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成交量为2,169,902股，成交额为2,910,112.77元，交易均价为1.3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6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

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中有关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 **（五）回购实施期限符合规定**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0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①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南华工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34元/股。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

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使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能够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三、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6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34元/股。公司回购定价参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但更考虑公司内在价值的增长性来制定本次回购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交易均价，未超过交易均价的200%。

#### （二）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3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未低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2016年11月2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票865.8081万股，发行价格1.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65.8081万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以股权激励和加深校企合作为目标，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因此定价低于公允价值，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财务处理，因此本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2021年11月2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增

发人民币普通股2,400.00万股，发行价2.50元，募集资金6000.00万元。

####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264	中舟环保	0.93	1.24	0.75
837291	汉盛海装	7.18	3.31	2.17
833286	海斯比	3.00	6.31	0.48
835558	毅宏游艇	3.43	0.91	3.77
平均值				1.83

注：1、每股净资产为2023年半年报披露数据。每股市价为2023年11月24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3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5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1.09倍，按照回购价格计算的市净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偏离。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部分类似，且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上限为2.65元/股（含），能够让全体股东都有机会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回购，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及行业估值情况，结合公司回购目的，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265.00万元，不超过3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000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320,7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1.35%（实际回购以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为准，不受此回购股份数量的限制，但不超过总股本的10%）。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4,047.2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23,809.33万元，流动资产为37,233.97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43.81%，未分配利润为57,817,128.68元，资本公积为64,788,564.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3元。按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35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0.79%、1.47%、0.94%。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9,481,310.94元，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350.00万元，不存在举债回购的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最高资金3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79%、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7%，占货币资金余额的8.86%，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自有资金充足，不会因本次回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易对手方不足等情形，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

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南华工业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第二次修订）》之签章页）

